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3年8月5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國防部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上士班長詹○○及 廠商蔡○○等人涉嫌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詹○○係國防部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飛修廠上士班長，為 102-104 年乾式除漆（PMB）及金鋼砂棚廠運作設備維護案之裝備保管員，負責檢查及功能測試驗收飛修廠乾式除漆棚廠運作設備耗材及濾材更換業務。緣系爭運作設備維護案得標廠商隆○企業社之實際負責人蔡○○應依契約規定，定期更換飛修廠及金鋼砂棚廠濾材及集塵濾心等設備，再由詹○○檢查確認合格。詎詹○○、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共同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聯絡，蔡○○未實際更新供應契約設備，2 人仍於相關紀錄表及測試結果報告表勾選合格，使承辦人員陷於錯誤，繼而層轉一指部後勤科辦理付款作業，致隆○企業社順利請款新臺幣 51 萬 3334 元。

全案經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後，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將詹○○、蔡○○2 人提起公訴。